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华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朝颜与被告王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王华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朝颜借款本金150,000元及利息(以本金100,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以本金50,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3.8%计付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,518元，公告费(凭票据)，由被告王华军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家事少年审判庭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